

建35040320250000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5GG00055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
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
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01-24



SM No 300866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市永新工贸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市永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激光深加工项目
建设位置	小蕉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2591.1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39944.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0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